

7. 借用和複製歷史檔案館所藏視像資料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 (a) 所有館藏的視像資料都有版權，借用者在複製這些資料作播放或商業用途之前，應先自行確認有關資料的版權持有人身份，並徵得其同意使用該等資料。
 - (b) 借用者須對所有已借出的視像資料負責，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均須作出賠償。
 - (c) 所有借用的視像資料只限於上述提及的項目內使用。
 - (d) 借用者須於節目內鳴謝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作為該歷史檔案片段的提供者。
 - (e) 本處保留審視借用館藏視像資料，以製作節目完成品之權利。如發現當中有任何不雅的聲音或影像時，本處有權拒絕借用者使用已複製的館藏視像資料。
 - (f) 每次借用的數量以三個片段為限，借出時間以五日為限。
8. 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借用的視像資料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完好無缺歸還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9. 本人承諾將會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有關法例文本，請向歷史檔案館參考服務台索閱或登入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以及其他法例要求。
10. 本人_____ / 為上述公司的正式代表人⁺，明白和同意接受上述條款。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所屬公司印鑑：

*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以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 2195-7700 與本館職員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